

國立中山大學圖書出版補助要點

88.12.10 88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90.11.16 90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.01.15 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11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專書著作，提昇本校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研發處邀請申請人系所主管、校內兩位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初審委員，確認申請案是否符合本要點之補助範圍。
- (二) 外審：通過初審者，由申請人系所主管提供五位外審委員名單，交由研發處邀請其中三位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
- (三) 決審：若三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均表示「推薦」，由研發處彙整審查結果簽陳研發長核定；若有外審委員表示「不予推薦」，則由研發處召集申請人所屬學院院長、初審委員共同召開審查會決議之。

三、補助範圍及方式：

- (一) 補助範圍：本要點出版之學術專書、經典譯注(不含教科書、翻譯著作及論文集)，以未曾出版之中、英文著作為限，並需符合著作權法。
- (二) 補助方式：一刷贈書作者二十冊(一刷以伍佰本為原則，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整)，版稅以書價百分之八給付作者，第二刷以後，版稅以書價百分之十五給付作者，其他銷售所得悉歸學校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繳交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 繳交申請出版之書籍完成打字排版稿三份。
- (三) 繳交作者個人資料。
- (四) 繳交著作目錄，供審查參考。
- (五)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相關文件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一年兩次，每學期一次，由研發處每學期例行函知各系所。

六、獲推薦出版的書籍，著作財產權一律歸學校所有，所出版著作之內容，如有違犯著作權法時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